

11月15日起,举报随手抛物奖100元!

举报人要提供影像资料或连拍图片作为证据
车窗抛物最高罚款50元,拒交或影响车辆年审



日前,武汉市一环卫女工在制止车窗抛物的陋习时,被一坐在宝马车里的男子连扇两记耳光,环卫女工面部红肿并向警方报案。随后,武汉城管委向这名女工颁发了1000元“委屈奖”,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。这样的事发生在合肥么?如果发生在合肥,相关部门有权对这名车主进行处罚么?

市场星报记者从合肥市城管局获悉,昨日起,合肥市城管部门启动了集中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行动,其中,车窗抛物将是重点处罚对象之一,凡市民举报车窗抛物行为属实,将给予100元的奖励。合肥市将聘请300~500名出租车司机作为义务监督员,利用行车记录仪记录车窗抛物的行为,此项处罚和奖励措施将于11月15日实行。

■ 胡少殊 记者 宁大龙

环卫: 车窗抛物是“最被讨厌”的行为

车场抛物有多“可恶”?每天在街头劳作的环卫工最有发言权。

已经从事环卫工作超过5年的刘大姐告诉市场星报记者,她每天光车窗抛物就可以拣一塑料袋,出现最多的地点就是红绿灯路口,大部分是餐巾纸、早点塑料袋、烟头。“其实辛苦点没什么,关键我们得跑到马路中央去拣,安全得不到保障。对我们环卫工人来说,没有比车窗抛物更恶劣的行为了!”

刘大姐介绍说,市区的长江路是车窗抛物的“重灾区”,一些乘客把瓜子壳、甘蔗渣、塑料袋、烟蒂等垃圾从窗户扔到路中央。此外,由于市民的素质有高低,一些人在不文明行为被发现后的讥讽也深深“伤”了环卫工人的心。

“有一次,我在长江路提醒一位坐在私家车副驾驶的市民,不要从车窗乱丢垃圾时,他居然讽刺我说,如果没有他这种人,我就没事干了。”刘大姐说,遇到这种行为,她是又可气又可笑。

体验: “车窗抛物”就在我们身边

车窗抛物真的有那么严重么?

昨天上午8时许,市场星报记者在黄山路与东至路路口蹲守。

由于隔壁望江路的封闭,东至路成了周边主要的绕行路段,又值早高峰期间,车流量更显巨大。对于许多堵在路面上的司机而言,马路就成了他们的“垃圾桶”。就在市场星报记者刚来到交口时,一辆出租车副驾驶上的乘客就“按耐不住”,随手丢出了一个包裹着早餐残羹的塑料袋,在马路格外显眼。

不多时,另一辆私家车驶过,司机随手将抽了一半的香烟从车上丢下,紧随其后的一辆SUV驶过,烟头瞬间被“压扁”……

约20分钟的时间里,市场星报记者统计了一下,约有5起车窗抛物的不文明行为发生。

开罚: 11月15日起,车窗抛物将受罚

好消息是,昨日起,合肥市城管部门启动了集中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行动,整治行动将从11月中旬开始,正式的处罚和奖励将从11月15日正式实施。

据介绍,此次在合肥市开展的集中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行动范围包括:城市主要道路、高架桥、公交站点、商业步行街、学校周边以及广场、车站、停车场、街头游园、公园等重点整治四方面。

内容包括:车辆驾驶员和乘客向车

外乱扔杂物和垃圾;行人在公共场所、街头乱扔垃圾;沿街经营户垃圾扫地出门;摊点经营者和用餐者乱丢垃圾。

而其中,车窗抛物将是此次整治的重点,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透露,从11月15日起,对于认定有效的车窗抛物举报内容,视情节轻重,进行媒体曝光。车窗抛物行为发生地的城管部门,对查证属实的行为人进行处罚。其中对在公共场所乱扔皮壳、纸屑和烟蒂的,处以20元罚款;乱扔其他废弃物的,将处以50元罚款。

奖励: 市民举报车窗抛物奖励100元

处罚车窗抛物,取证是其中最难的部分。城管队员人数和精力有限,不可能24小时,360度无死角对城市的每个角落进行监督。为此,城管部门鼓励市民共同参与,实行举报奖励制度。凡市民举报车窗抛物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,按每一例奖励100元。

“市民可以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,向合肥市城管局举报车窗抛物行为。举报人需要提供真实姓名

或者其他身份证明等信息。举报电话:63731061,电子邮件:cgjhg@163.com。”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举报者必须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或者连拍图片。其中,所提供的影像资料必须时长在1分钟以上。而连拍照片则必须能够全面、清晰反映车窗抛物行为的全貌,包括发生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车辆号牌等具体情况。此外,照片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取证: 聘请500名出租车驾驶员当监督员

据介绍,在此次整治行动中,城管部门将在出租车驾驶员中聘请300~500名义务监督员,这些监督员的车上都将配置行车记录仪,当有人从车窗抛物时,行驶在身后的出租车将通过行车记录仪记录下抛物的整个过程,而这些图片和视频资料将作为处罚的有力依据。

昨天上午的集中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行动启动现场上,城管部门现

场向出租车义务监督员代表颁发了聘书。监督员代表赵祥告诉记者:“我在外地很多地方开过车,现在在合肥开出租,感觉合肥的路面还是比较干净的,平时在马路上,我最讨厌别人从车窗乱丢垃圾的行为,这是对环卫工心血的一种亵渎。现在好了,有了处罚依据,以后这种行为肯定会越来越少!”

答疑

疑:乘客抛物,司机咋办?

答:处罚将与车主“绑定”。

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在对车窗抛物的处罚中,如果有证据显示车辆抛来自某辆车,无论开车或丢垃圾的是否是车主本人,该车的车主将会直接受到处罚,如果是出租车副驾驶的乘客车窗抛物,驾驶员也要接受惩罚。

“车主或驾驶员,对车内的人有一个告知义务,如果在你的车内发生的车窗抛物,你是能在第一时间阻止的人,如果你没有尽到这份义务,就将接受处罚。”

疑:拒绝缴纳罚款会有啥后果?

答:与交警联动,年审“清算”。

资料显示,早在2012年,武汉就在国内率先开展“车窗抛物”有奖举报,第一年就接到约1050件有效举报。为此,武汉城管委支付奖金约10万元。但据媒体报道,在这千余件被查实的举报中,却有近半数涉事车主拒交50元罚款。

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在整治行动中,城管部门将与交警部门协作,未来有望将车窗抛物计入车辆档案,如果不接受处罚,年审将无法通过。

疑:开罚车窗抛物,有法律依据么?

答:地方性法规,有据可循。

有市民质疑,城管部门开罚车窗抛物,有法律依据么?为此,记者咨询了律师。

安徽新洲律师事务所付琴律师介绍说,合肥市有制定地方行政处罚的权利的,但针对的必须是情节比较简单,处罚金额较小的行为。“在这个案例中,城管部门最高的处罚金额是50元,因此,是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标准的。”

